

聘请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：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交通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江西东昇律师事务所

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实施民事行为，经与乙方协商，就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指派段街和、程浩、鲁玲勇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（负责人段街和律师，联系电话 13870116185），担任甲方法律顾问，并按照甲方授权办理下列法律事务：

1、为甲方工作、生活中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并进行法律论证；

2、为甲方草拟、审查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；

3、参与甲方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争议或纠纷；

4、代理甲方参加民事、经济、行政诉讼或仲裁；

5、参加甲方重大项目的谈判、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书；

6、解答法律咨询；

7、每年度为甲方开展两次法律知识讲座；

8、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受聘律师的义务：

1、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，保证质量，讲求实效，认真履行职责；

2、根据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进行工作，不得越权行事，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；

3、对在工作中接触、了解到的甲方的不宜公开或需要保密的事项，负保密的义务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：

1、每年支付乙方顾问聘金贰万元人民币，于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清（户名：江西东昇律师事务所，开户行：工行四海支行，账号：1506211009024592857）。如需受聘律师异地办理事务，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的食宿、交通等差旅费用，并支付出差补贴；

2、为乙方受聘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1、受聘律师工作方式采取事先联系制，即甲方事先联系，受聘律师及时处理；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实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交通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江西东昇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